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4)高行终字第138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市万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台城路南厂房。

法定代表人尚海芝,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泳,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树,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谢有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房宝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镇。

法定代表人庄建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瑾,女,汉族,1973年7月21日出生,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职员,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新苑。

上诉人东莞市万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锦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349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4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6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万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泳,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谢有成、房宝盛,原审第三人科沃斯机器人

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科沃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瑾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本专利系第200910115030.6号、名称为“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3月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11月9日，专利权人为科沃斯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包括：

装置本体；驱动部件，用于驱动所述的装置本体在地面上进行移动；控制单元，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可在所述的控制单元的控制下执行相应的工作模式；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上还设有供用户对多个工作模式进行人为选择的选择界面，用户通过操作所述的选择界面来选择满足自身要求的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控制单元内预先设定有多个阈值，所述的多个阈值与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的多个工作模式相对应。

4.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还包括用于实时探测地面的灰尘量的灰尘探测装置；该灰尘探测装置与所述的控制单元相连接，所述的灰尘探测装置能将探测到的地面的灰尘量值的信息传输给所述的控制单元。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各个工作模式下均对应两个清扫方式，即随机清扫方式与小区域清扫方式，所述的控制单元能根据接收到灰

尘量值与当前用户选择的工作模式下的阈值进行比较，从而控制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执行何种清扫方式进行工作；当灰尘值小于当前工作模式下的阈值时，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执行随机清扫方式进行工作；当灰尘值大于当前工作模式下的阈值时，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执行小区域清扫方式进行工作。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小区域清扫方式为螺旋式清扫方式或梳状清扫方式或类拖把式清扫方式。

7.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灰尘探测装置包括光电传感器。

8.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灰尘探测装置包括红外发射元件和红外接收元件。

9.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至少包括粗扫模式和精扫模式，所述的控制单元预先设定与粗扫模式对应的第一阈值和与精扫模式对应的第二阈值，所述的第一阈值大于所述的第二阈值。

10.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选择界面为触摸式选择界面或旋钮式选择界面或按钮式选择界面或遥控式选择界面。

11.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用户可以在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开始工作时进行工作模式的选择。

12.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用户可以在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过程中进行工作模式的选择。”

针对本专利，万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其无效

宣告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4、7~1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权利要求 1~1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权利要求 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万锦公司提交了下列证据：

1、对比文件 1：特开 2000-353014A 号日本专利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00 年 12 月 19 日；

2、对比文件 2：US7288912B2 号美国专利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

万锦公司认为：（1）本专利权利要求 1~4、7~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其中对比文件 1 中的自扫式清洁机器人有“标准”、“垃圾多”、“垃圾少”三种工作模式，因此当用户需要清扫垃圾量少的地面或短时间内完成清扫时，可以选择“垃圾少”工作模式，反之，当用户需要清扫垃圾量多的地面或没有时间限定时，可以选择“垃圾多”工作模式。因此用户可以按照自身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选择相应的工作模式，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特征部分限定的技术特征中一样。（2）本专利权利要求 1~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1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其中对比文件 2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 1 相比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为权利要求 1 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但对比文件 1 公开了该区别特征，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其理由与评述新颖性中的理由相同。（3）权利要求 9 中的“第一阈值”和“第二阈值”表述不清楚，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该第一、第二阈值指代的是何种阈值，如灰尘量阈值、运行速度阈值等中的哪一个，因此，其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2013 年 4 月 15 日，科沃斯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认为(1)本专利权利要求 1-4、7-12 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12 具备创造性。强调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1 是按照外界客观的垃圾量的多少来选择工作模式,清扫后的地面的洁净度是相同的,而本专利是按照用户的个人主观因素来选择工作模式的,不同的工作模式其清洁后的地面清洁度是不同的,大大提高了产品使用的灵活性,增加了用户的参与度,使得产品更加贴切实际需要。(2)权利要求 9 中的阈值指的是灰尘量阈值,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3 年 5 月 27 日,口头审理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万锦公司放弃权利要求 3~4、7~9 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明确无效理由、范围和证据为:权利要求 1~2、10~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 1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9 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科沃斯公司对对比文件 1、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双方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争论焦点与书面意见相同,即对比文件 1 是否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

2013 年 6 月 24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090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认定:

1、证据认定

万锦公司提交了对比文件 1 和 2 一共两份专利文献作为证据使用,科沃斯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以及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均无异议。经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可这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其公开日期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可以作为评述本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证据使用。该两份证据公开的内容以其中文译文为准。

2. 关于不清楚

《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
范围。万锦公司认为权利要求9中的“第一阈值”和“第二阈
值”表述不清楚，不知为何种阈值，如灰尘量阈值、运行速度
阈值等中的哪一个，因此，其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
一款的规定。科沃斯公司表示本专利中的“阈值”指的是灰尘
量阈值，权利要求9是清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专
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的规定，权利要求书
应当清楚的要求之一为，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
语，如“厚”、“薄”、“例如”、“最好是”等。本案中，
万锦公司认为权利要求9“阈值”的用词表述不清楚。但是，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阈值”含义明确，指的是一个临界
值，在临界值上下分别有不同的操作方式，科沃斯公司也表示
“阈值”在本专利中是指灰尘量阈值，即对应于灰尘量多少的
一个临界值。“第一阈值”和“第二阈值”分别对应两个灰尘
量临界值，其含义确定。因此，权利要求9保护范围清楚，符
合《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关于新颖性

万锦公司使用对比文件1评述权利要求1~2、10~12的新颖
性，认为根据对比文件1中的“标准”、“垃圾多”、“垃圾
少”的工作模式，用户也可以按照自身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
来选择，与本专利相同。经审查，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自
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清扫机器人1
(参见说明书第21段、25段、32段、附图7、8)，包括主体2
(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的装置本体)、用于驱动主体2在地面上
的移动的移动马达5和6以及一对驱动轮3(马达和驱动轮相当
于权利要求1中的驱动部件)、控制器27(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
的控制单元)；在主体2的后部上侧配置有显示装置18，显示
装置18的画面18a是由触摸面板构成的，其兼具输入装置19，
可以作为输入操作装置对待，通过操作画面18a的显示按钮，

即可以进行输入操作；在显示画面18a内，会显示对应于“标准”、“垃圾多”、“垃圾少”这3种清扫模式的3个操作按钮，作业人员环顾房间，了解整个清扫区域内的垃圾量后，按动符合垃圾量的清扫模式的操作按钮，通过按动操作按钮，作为清扫区域的垃圾量信息，清扫机器人1即会获取相应的清扫模式；根据垃圾的多少，改变清扫的重叠量、清扫刷子的转速和机器人的移动速度等三个因素，以进行相应的控制，比如垃圾量越多，重叠量会越大，刷子的转速会越快，移动速度会越慢。本专利权利要求1在特征部分限定了“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的技术特征。也即限定了权利要求1中的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主观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对于地面干净程度要求较低但要求快速清扫的用户来说，其可以选择粗扫工作模式来进行清扫，使得一次清扫能清扫较多区域，从而提高一次清扫覆盖率；对于地面干净程度要求较高而对清扫速度没有较高要求的用户来说，其可以选择精扫工作模式进行清扫，使得一次清扫所清扫区域的干净程度高。通过用户自行选择其中的一个工作模式进行清扫，增加了产品使用的灵活性，可以满足不同用户针对不同情况的不同需求，增加了用户的参与度，使得产品更加贴合实际需要。但是对比文件1中是根据实际垃圾量的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的。在万锦公司所使用的对比文件1的第1个实施方式中，在进行清扫前“作业人员环顾房间，了解整个清扫区域内的垃圾量后”（参见说明书第32段），确定选择哪一种工作模式。结合对比文件1的第2个、第3个采用传感器检测垃圾量多少、然后根据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的实施方式也可知，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的本质是根据客观的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而不是本专利根据人为的主观要求来选择

工作模式。虽然万锦公司认为对比文件1也可以按照人为的主观要求来选择工作模式，比如即使垃圾量多，也选择“垃圾少”工作模式，就可以使得清扫时间缩短，即使垃圾量少，也选择“垃圾多”工作模式，就可以使得清扫更为干净，这相当于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选择工作模式，与本专利相同。但是，这是万锦公司在看到本专利后对于对比文件1作出的解释，在仅看到对比文件1的情况下，很难想到将其实质上是按照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的技术方案改变为按照用户的主观要求来选择工作模式的技术方案，因为对比文件1没有给出这样的技术启示；并且在实际使用中，也不是每个人都能想到将对比文件1中按照垃圾量多少确定工作模式改变为按照自己主观要求来使用该清扫机器人的，此时对比文件1的清扫机器人也和本专利的装置不同。因此，“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构成了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特征，使得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实质差异。另外，本专利是为了解决目前清扫机器人不能用户介入干预、不能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问题，取得了增加了用户的参与度，使得产品更加贴合实际需要的技术效果。而对比文件1希望是无论垃圾量的多少如何，均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彻底清扫，不会残留垃圾，取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本专利与对比文件1在技术问题、技术效果上也有不同。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2~12也都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关于创造性

万锦公司以对比文件2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认为结合对

比文件1获得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清洁装置的垃圾感应器（参见中文译文的“本发明的详细说明”中的“一、自主清洁装置”、“二、行为模式”、“三、垃圾感应器的结构与运作”的第1段～第3段，附图1、2、7），包括能源系统、动力系统也即驱动系统、传感系统、控制模块、侧刷组件等；所有元件都集成在壳体结构内；驱动系统包括主驱动轮组件112L、112R及其相应的独立式电机114L、114R；垃圾感应器包括125L和125R，用于感知垃圾的多少，将垃圾感应信号发送给微处理器135；控制模块包含有微处理器135，用于根据垃圾感应信号控制清洁装置执行某一特定的行为模式，比如覆盖行为模式、躲避行为模式等各种模式。因此，对比文件2公开了权利要求1中的装置本体、驱动部件、控制单元。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2的区别特征为权利要求1的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即“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万锦公司使用对比文件1来评述上述区别特征，其理由与前面评述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时相同。基于前面相同的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对比文件1既没有公开该区别特征，也未给出相应的将该区别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2中的技术启示，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对比文件1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2～12也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据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万锦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并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是否具备新颖性
经审查，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

置。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清扫机器人1，在显示画面18a内，会显示对应于“标准”、“垃圾多”、“垃圾少”这3种清扫模式的3个操作按钮，作业人员环顾房间，了解整个清扫区域内的垃圾量后，按动符合垃圾量的清扫模式的操作按钮，清扫机器人1即会按照预设的清扫模式进行清扫。结合对比文件1的第2个、第3个采用传感器检测垃圾量多少、然后根据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的实施方式也可知，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的本质是根据客观的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而不是本专利根据人为的对地面清洁程度的主观要求来选择工作模式。

本专利权利要求1在特征部分限定了“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的技术特征。也即限定了权利要求1中的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主观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对于地面干净程度要求较低但要求快速清扫的用户来说，其可以选择粗扫工作模式进行清扫，使得一次清扫能清扫较多区域，从而提高一次清扫覆盖率；对于地面干净程度要求较高而对清扫速度没有较高要求的用户来说，其可以选择精扫工作模式进行清扫，使得一次清扫所清扫区域的干净程度高。同时，由于需要实现对比文件1中没有的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不同要求，本专利技术中的装置也必然与对比文件1的清扫机器人有所不同。

因此，“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构成了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特征，使得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实质差异。另外，本专利由用户根据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选择其中的一个工作模式进行清扫，增加了产品使用的灵活性，可

以满足不同用户针对不同情况的不同需求，增加了用户的参与度，使得产品更加贴合实际需要。而对比文件1希望是无论垃圾量的多少如何，均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彻底清扫，不会残留垃圾。本专利与对比文件1在技术问题、技术效果上也有不同。综上所述，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虽然万锦公司认为对比文件1也可以按照人为的主观要求来选择工作模式，比如即使垃圾量多，也选择“垃圾少”工作模式，就可以使得清扫时间缩短，即使垃圾量少，也选择“垃圾多”工作模式，就可以使得清扫更为干净，这相当于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选择工作模式，与本专利相同。但这明显超出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对比文件1技术方案正常理解的范畴，也与对比文件1意图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达到的技术效果不符，不予支持。

二、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1的结合是否具备创造性

本案中，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清洁装置的垃圾感应器，包括能源系统、动力系统也即驱动系统、传感系统、控制模块、侧刷组件等，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装置本体、驱动部件、控制单元。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2的区别特征为权利要求1的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即“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万锦公司使用对比文件1来评述上述区别特征，其理由与前面评述权利要求1的新颖性时相同。在前面关于新颖性评述的基础上，本院认为，对比文件1既没有公开该区别特征，也未给出相应的将该区别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2中的技术启示，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对比文件1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被诉决定。

万锦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原审法院对本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认定错误，本专利权利要求1是一种功能性的描述，其保护范围应该覆盖所有包含能实现“具有多个清洁程序等级的工作模式以及这些工作模式能供用户选择”的一切方案。二、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不具备新颖性，本专利权利要求1所包含的实施方式中有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实施方式相同的方式，其作用和效果亦相同；三、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2和1的结合是不具备创造性，对比文件1公开了三个工作模式，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2相结合以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四、原审判决程序违法，没有以万锦公司请求的范围为前提查明事实，没有以庭审焦点为核心认定事实。

专利复审委员会及科沃斯公司均服从原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有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对比文件、被诉决定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鉴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并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适用2001年《专利法》和2003年《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审理。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功能性技术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的对产品的部件或部件之间的配合关系或者对方法的步骤采用其在发明创造

中所起的作用、功能或者产生的效果来限定的技术特征。使用功能性或效果性语言表述，但同时也用相应的结构、材料、步骤等特征进行描述的技术特征一般不宜认定为功能性技术特征。本案中，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其明确记载包括三个结构，即装置本体、驱动部件和控制单元，因此，权利要求1并非功能性技术特征，万锦公司所持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本案中，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自动移动的地面处理装置。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清扫机器人1，在显示画面18a内，会显示对应于“标准”、“垃圾多”、“垃圾少”这3种清扫模式的3个操作按钮，作业人员环顾房间，了解整个清扫区域内的垃圾量后，按动符合垃圾量的清扫模式的操作按钮，清扫机器人1即会按照预设的清扫模式进行清扫。结合对比文件1的第2个、第3个采用传感器检测垃圾量多少、然后根据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的实施方式也可知，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的本质是根据客观的垃圾量多少来确定工作模式，而不是本专利根据人为的对地面清洁程度的主观要求来选择工作模式。本专利权利要求1在特征部分限定了“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的技术特征。也即限定了权利要求1中的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主观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对于地面干净程度要求较低但要求快速清扫的用户来说，其可以选择粗扫工作模式来进行清扫，使得一次清扫能清扫较多区

域，从而提高一次清扫覆盖率；对于地面干净程度要求较高而对清扫速度没有较高要求的用户来说，其可以选择精扫工作模式进行清扫，使得一次清扫所清扫区域的干净程度高。同时，由于需要实现对比文件1中没有的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不同要求，本专利技术方案中的装置也必然与对比文件1的清扫机器人有所不同。因此，“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构成了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特征，使得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实质差异。故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如果一项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具有区别技术特征，并且现有技术中没有给出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则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没有动机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则该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反之，则不具备创造性。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可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1）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2）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3）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是显而易见。上述“三步法”是进行创造性评述通常采取的规则，本案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原审法院评价本专利创造时并没有按照常规的“三步法”进行，对此，本院予以指出。

本专利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具体理由如下：一是以对比文件2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清洁装

置的垃圾感应器，包括能源系统、动力系统也即驱动系统、传感系统、控制模块、侧刷组件等，其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装置本体、驱动部件、控制单元。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2的区别特征为权利要求1的特征部分的技术特征，即“所述的地面处理装置内预设有多个工作模式，用户可以按照自身要求选择地面处理装置的工作模式，所述的多个工作模式是按照用户对地面清洁程度的要求等级来划分的”。二是本专利解决的技术问题与对比文件2相同，均是实现对地面的清洁。三是对比文件1记载了“垃圾多”、“垃圾少”、“标准”这三种清扫模式，并明确说明了在三种模式下“清扫重叠程度不同”、“清扫机器人的移动速度不同”、“刷子的转动速度不同”，而以上方式是实现地面不同清洁度所采取的常规技术手段。故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2相结合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本专利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万锦公司该部分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原审法院已对被诉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了司法审查，故万锦公司关于原审法院程序违法，没有以万锦公司请求的范围为前提查明事实，没有以庭审焦点为核心认定事实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误，应予撤销。万锦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3498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090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万锦公司针对本专利提出的无效请求重新作出决定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晓军
审 判 员 袁相军
审 判 员 马 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馨娜
书 记 员 宋 爽